

原教 Q & A

Q：加考族語再加分 對原住民族是否有利？

A：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是行政院原民會列為重點的工作項目，除了於1999年頒訂「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中，將振興族語列入相關業務。最積極的行動，應是於2000年上任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主委在任內所推動的一系列振興族語政策。由於，許多原住民家庭已漸不使用族語，尤哈尼主委認為原因是出在家長否定族語的價值，因此，他認為原住民若要享受政府的福利，也需盡相當的義務，而此義務就是需具備族語的能力。而此項主張，因而立即的反應在教育部於2001年修正發布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上，條文中，雖然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含升入高中職、大學院校、技職學校）時的計分方式採降低25%（即總分乘以4/3），並為了不排擠其他學生的名額，原住民學生採額外錄取1%的方式。不過，最為學生及家長所關心的，則是在辦法中另規定「…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生效年原為94學年度，後延至96學年度）

然而，要求原住民會說族語，才能享受福利，對原住民而言，是保護族語的政策？還是，對原住民學生的一種負擔呢？大家或許會直覺的認為最為首當其衝的家長與學生應是反對此政策的最力者，較常聽見的意見，多是環繞在：「族語對提升學生的社會競爭力無所幫助」；「族語只要會說就好，不應作為升學加分門檻；是原住民就應可加分，不該多一道手續作為可否加分的條件」；「因為，學校都沒教族語，族語教學不普及，學習族語困難，所以，不該用族語加分門檻，剝奪原住民學生的加分權益」…等等。

不過，當基於血緣所具有原住民身份並不足以正當化的原住民加分優待時，藉由文化上的特殊條件，來分別原漢之間在適應社會環境上的所需付出的成本，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畢竟，藉由族語及文化的能力作為一種標準，來強調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條件，乃是站在保護原住民學生權益，也可保護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的方式。尤其在當前社會上普遍質疑，部分生活水平已與一般人平地人相當的原住民家庭，可享受的教育資源也相當的原住民學生，為何仍可享有加分的優惠？原住民學生勢必面對此問題的衝擊，以更為正當的理由來回應。因此，在原住民語言及文化都面臨流失嚴重時，要求原住民學生藉由族語及文化的學習，扛起延續民族生存機會的責任，應可讓過去所失去的文化，在經由學習而復得。原住民文化延續下去了，原住民族的未來才有希望，原住民族燃起了希望，也將是台灣社會整體的進步。

(rata mayaw)